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1)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2)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載列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列載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352,055,09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吳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352,055,090 (100%)	0 (0%)
	b.	重選胡楊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352,055,090 (100%)	0 (0%)
	c.	重選鍾穎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52,055,090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52,055,090 (100%)	0 (0%)
4.	續聘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52,055,090 (100%)	0 (0%)
5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352,055,090 (100%)	0 (0%)
5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352,055,090 (100%)	0 (0%)
5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352,055,090 (100%)	0 (0%)

本公司核數師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監票員並已將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收集的投票表格作比較。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亦不包括對有關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意見。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99,581,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概無面對任何限制。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項、第2(a)至2(c)項、第3項、第4項及第5A至5C項各決議案，故第1項、第2(a)至2(c)項、第3項、第4項及第5A至5C項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李維棋先生親身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張兵先生、靳慶軍先生、鍾穎洁女士及蘭亞東先生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唐述寬先生（「唐先生」）因其工作安排變動及擬投入更多時間於彼的其他事務，已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執行董事。

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唐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李維棋先生及張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鍾穎洁女士及蘭亞東先生。